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作为公司的大股东，于2011年8月25日、2014年9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共同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的有效期于2017年10月30日届满。2017年10月30日，邹左军先生、刘希先生、罗爱平先生、孙小林先生签署《声明》，在《声明》中，四人均确认，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在2017年10月30日到期后即告终止。自此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自2017年10月31日起，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未发生重大变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从未超15%，任何一名股东单独所持股权比例均没有绝对优势。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希、罗爱平、孙小林、邹左军、程辉、ZHOU XIAOYAN于2020年5月15日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与九强生物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交由他人控制的情形。

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希 | 67,013,676 | 13.35 |

| | | | |
|----|--------------------------|------------|-------|
| 2 | 罗爱平 | 60,901,804 | 12.14 |
| 3 | 孙小林 | 50,391,452 | 10.04 |
| 4 | 邹左军 | 38,757,584 | 7.72 |
| 5 | 程辉 | 32,794,289 | 6.54 |
| 6 | ZHOU XIAOYAN | 30,969,636 | 6.17 |
| 7 |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919,500 | 4.77 |
| 8 | 庄献民 | 9,186,444 | 1.83 |
| 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388,668 | 1.47 |
| 10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 6,169,748 | 1.23 |

上述公司股东中，无单一股东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亦无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会议决议，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目前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超过 15%，同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现有股东亦不存在可以通过股权投资关系来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平均为 7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平均为 3 人，投票股东合计平均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6.64%，未出现任何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情形。

此外，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今，公司的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本届（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九名，分别为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曾志强、庄献民、付磊（独立董事）、丁健（独立董事）、胡春生（独立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邹左军先生为公司的第 4 大股东；非独立董事刘希先生持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非独立董事罗爱平先生为公司的第 2 大股东；非独立董事孙小林先生为公司的第

3 大股东；非独立董事庄献民先生为公司的第 9 大股东；非独立董事曾志强系股东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三名独立董事付磊先生、丁健先生、胡春生先生系公司上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任何一个股东所推荐的人选均未超 1 名。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董事人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根据上述选举方式，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的多数人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人数平均为 9 人，参与投票的人数平均为 9 人。未出现任何单一股东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的情形。

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同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亲属等身份关系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安排。

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以来，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不能参会的股东虽有委托他人投票的情况，但都是因为股东不能按时参加股东大会才委托他人投票，且在委托过程中已将明确将表决意见告知受托人，并不存在任何一个参会股东将自己的表决权委托给另一个股东行使进而导致某一个股东实际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大于其名下登记的持股数量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董事会成员均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出，董事会构成中仅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故管理层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董事人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根据上述选举方式，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的多数人选。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董事长邹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 38,757,58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72%；总经理刘希先生持有本公司 67,013,67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5%；副总经理庄献民先生持有本公司 9,186,44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且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公司现有管理层以其持有的股份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不存在管理层能够完全支配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公司管理层系公司董事会依法聘任，股东与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任何签署相关文件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综上，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公司重大事项过往实际决策情况以及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等情况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独立董事：付磊

胡春生

丁健

2020年6月2日